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2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柴油货车OBD在线监控项目（二期）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2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柴油货车OBD在线监控项目（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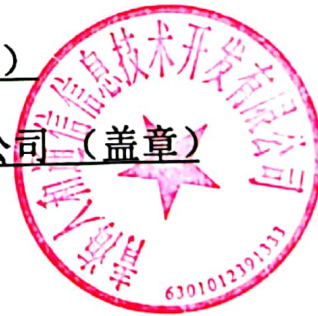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6791661103

法定代表人：孙小艳

联系电话：15009719866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总部经济大厦 10 楼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19 日（西宁市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2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远程监控车载终端	青禾科技	HREU	淄博青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台	1100	1650000	三年
		厦门雅迅	AE64-FDT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台	1200	1200000	三年
2	尾气颗粒物传感器	瀚青	BJHQ-PM3.0	北京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台	1150	2875000	三年

3	流量卡	物联网卡，满足3年流量使用		2500张	210	525000	三年	
4	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升级改造	智联万维	V2.0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1套	580000	580000	三年
5	数据采集	华为	2288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台	43900	87800	三年
6	数据缓存	华为	2288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台	59000	59000	三年
7	二级系统等保评测	服务	等保测评	定制	1套	80000	80000	三年
		博达	BDCOM BSR29 0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台	28000	28000	三年
		网御	Power V6000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	80000	80000	三年
		华为	B7-41 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2000	12000	三年
投标总价		大写：柒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71768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76800.00元整（大写）柒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

标代理费、运行维护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要求：乙方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监控管理平台或运维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等额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到货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货款，即人民币4306080.00元整（大写：肆佰叁拾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含税）

(2)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1%，即人民币2224808.00元整（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含税）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保证设备和OBD监控平台正常运转叁年，每年甲方在运维考核通过后，将合同总价款的3%质保金215304.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叁佰零四元整）通过银行保函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完税销售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期限内完成更换、修复等，直至验收合格。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经乙方更换、修复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复、更换的，质保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监控管理平台的交付、安装，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合同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完全消除后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其他约定：

1、乙方需在西宁市拥有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运维服务点应分布合理，方便多车辆同时集中安装运维，方便运维人员向车辆集中停放点调配。

2、每个安装服务点至少配置3名专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为技术熟练的

员工，提供流量卡开通、终端联网调试工作。

3、安装人员应当对现场安装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汇总和报告安装过程发现的问题。

4、保障 OBD 在线监控平台系统定期维护、质量保证、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平台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5、设备在达到使用年限后，乙方负责拆除该设备，统一回收办理固定资产财政报废手续。

6、在运营维护期内如有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和尾气颗粒物传感器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因甲方财政审计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约付款的，乙方承诺保持理解，且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 40007060630801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

总部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2年8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2年 8月 24日

